



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新闻发布会召开

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

发布人：省生态环境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安世远

2023年,全省环境空气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6.6%,PM2.5平均浓度为19微克/立方米,较上年同期下降5%;

全省35个国考断面优良水体比例持续保持100%,我省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优良比例连续四年保持100%,确保实现了“一江清水向东流”;

生物多样性保护实施意见有效落实,珍稀野生动物种群恢复性增长……

安世远在新闻发布会上介绍,2023年,生态环境部门以加快打造生态文明高地为引领,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定不移守护“中华水塔”,全面推进美丽青海建设。

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研究制定全面推进美丽青海建设的实施意见,紧盯重点领域、主要指标和关键环节,

围绕蓝天、碧水、净土目标,深入攻坚治理,取得积极成效。全省共淘汰燃煤小锅炉144台537.39蒸吨,燃气锅炉完成低氮改造205台1552蒸吨。淘汰高排放老旧车14871辆。实施噪声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完成声环境功能区划评估和87台(套)噪声自动监测点位建设。

坚持“三水”统筹、人水和谐,开展黄河流域、长江流域治理修复攻坚行动,持续推动重点流域生态保护治理。配合开展三江源地区“护航生态文明高地建设”和湟水河专项巡视,全力推动湟水流域问题整改和水质改善。继续深入推进入河排污口、城市黑臭水体排查整治,推动城镇、工业园区加快补齐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提升污水治理效能,聚力建设“水清岸绿、鱼翔浅底、人水和谐”的美丽河湖。

持续强化生态环境督察监管执法

全省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共出动执法检查人员23914人次,检查企业8829家,查处违法企业296家,行政处罚280起,罚款3777.65万元。黄河流域“清废行动”发现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

研究制定《青海省工业企业废水晾晒池蒸发排放场排查整治工作专项行动方案》,按照“一企一策”原则,形成“1+4”整治方案。聚焦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通报典型案例,研究制定推动柴达木盆地盐湖资源开发典型案例整改整治方案。在全国首创纪检监察监督和生态环境监管贯通协同机制,移送典型问题案件12件。研究制定《青海省巩固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成效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继续全面提升青海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持续推进自然生态保护修复

进一步健全完善“天空地一体化”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体系,“青海生态之窗”76个观测点位功能作用凸显,成为展示美丽中国建设成果的重要窗口。紧盯部省“十四五”合作协议确定事项,主动融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争取落实年度中央生态环境资金32.1亿元,有力支持全省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开展。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交流合作,与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管局等单位签署合作协议,以他山之石提升我省生态环境管理能力。

持续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青海的生动实践。注重加强生态文明示范创建,西宁市城西区、果洛州、海西州乌兰县被命名为第七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记者 张弘毅)

生态塑造旅游品质 旅游彰显生态价值

发布人：省文化和旅游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耿斌

新评定4A级旅游景区11家、3A级27家,新增省级工业旅游示范基地9家,认定公布省级生态旅游景区8家;

“天境祁连”“河湟民俗文化”等11条线路入选文化和旅游部“乡村四时好风光”全国乡村旅游精品线路;

落实各级各类文保资金1.6亿元,实施文保项目48个,第一个核武器研制基地保护修缮扎实推进……

一年来,青海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文化思想,深刻把握“三个最大”省情定位,心怀“国之大者”和“省之大要”,坚持生态保护优先,正确处理保护生态环境和发展生态旅游关系,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牢牢守住生态保护红

线,合理开发生态旅游资源,以生态塑造旅游品质,以旅游彰显生态价值,以“环境大整治、服务大提升”专项行动为抓手,以创建青海湖示范区为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的破题之举,着力补短板、强弱项、固底板、扬优势,统筹推进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建设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

加快构建全省“一芯一环多带”生态旅游发展布局,“一芯”是以西宁市为核心,完善省会城市旅游服务要素建设,打造集散中心和门户枢纽;“一环”,是在青海湖国家公园建设框架下,以青海湖为中心构建环湖精品生态大旅游圈;“多带”是重点打造极具青海特色的生态旅游带,从而明确了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的思路。

文旅融合助力生态旅游

创作了生态主题、红色主题和乡村振兴主题的优秀舞台艺术精品生态舞剧《大河之源》、歌剧《青春铸剑221》、平弦花儿剧《绣河湟》、现代京剧《长空烈焰》等,把文化元素注入旅游产品、景区景点。成功获批国家级格萨尔(果洛)文化生态保护区,设立省级河湟文化(西宁)生态保护实验区。开展省级文化产业园区申报命名工作,命名河湟文化西宁产业园等5家园区为青海省文化产业园区。其中,河湟文化西宁产业园、热贡文化产业园区入选文旅部“文化产业园区携行计划”首批合作园区名单。

生态旅游名片在不断擦亮

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1.65亿元,实施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大通段文化旅游复合廊道、

金银滩景区旅游基础设施等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项目3项;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1.76亿元,实施原子城红色旅游研学基地、玛多县游客服务中心等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启动8项;投资1322万元,实施了12个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项目,39个公共文化云建设项目;投资2000万元,为全省400个村(社区)配置文化活动设备,为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的夯实了发展基础。聚焦游客多样化需求,建成“数字文旅”大数据平台、综合指挥调度平台。2023年全省接待游客4476.35万人次,同比增长107.4%,实现旅游总收入430.64亿元,同比增长196.3%,按可比口径计算,分别恢复至2019年的88%和77%。

(记者 王琼)

推进国家公园示范省建设 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

发布人：省林业和草原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韩强

近年来,全省林草部门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走在前头”的重大要求,深入学习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推进国家公园示范省建设,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2023年,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省林草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加快建设生态友好现代化新青海”目标,以国家公园示范省建设为引领,以林(草)长制为抓手,攻坚克难、担当作为,统筹推进生态修复、资源保护、绿色富民、改革创新等各项工作,推动林草事业改革发展取得新成效,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

启动实施示范省建设巩固提升行动

成功举办第二届国家公园论坛,发布中

国国家公园标识等重大实践成果,受到国内外广泛关注。

统筹推进三江源、祁连山、青海湖三个国家公园建设,国家批准《三江源国家公园总体规划(2023—2030年)》,三江源国家公园步入规范化建设新时期,青海湖国家公园创建任务全面完成,祁连山国家公园园设准备全面就绪;玉树隆宝滩成功入选国际重要湿地,曲麻莱德曲源、泽库泽曲和乌兰都兰湖首批入选国家重要湿地名录,新认定13处小微湿地,推动成立青海省祁连山自然保护地群创新联盟,自然保护地体系更加完善。

大规模国土绿化取得新成效

统筹推进城乡绿化,全年完成国土绿化454.72万亩,其中营造林212.99万亩,草地修复治理241.73万亩,完成义务植树1800余万株,林草资源总量稳步增加、质量不断改善。

新创建4个省级森林城镇、6个省级森林乡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

全面打响“三北”工程攻坚战

实施《青海省防沙治沙规划(2021—2030年)》,规划“2+1+12+N”防沙治沙总体布局,确定点线相结合、锁边固源巩固的工作思路,启动8个县重点防沙治沙项目,44个防沙治沙项目项目建设,全年完成防沙治沙146.2万亩。

构建林草生态资源保护新格局

进一步完善林(草)长制,建立“林(草)长+警长+检察长+法院院长”“林草长+河湖长”联动机制,明确草原管理责任21项,林(草)长制从“全面建立”向“全面见效”转变。全面完成林草湿综合监测,设置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等各类样地监测7758个,全省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58.12%,比上年增加

0.22个百分点。

大力发展特色林草产业

加快发展特色经济林、生态旅游、林下经济、林草种苗、中藏药材、藏茶和特色养殖等林草特色产业,积极培育森林康养、生态旅游等新业态,全省林草产业产值达到379亿元,较2022年增加17亿元,扭转了因耕地非粮化、非农化政策引起的种植面积下降、产业产值萎缩趋势。

推动林草转型发展取得新突破

启动草原保护发展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积极探索草原保护建设新方式。深入推进30个国有现代林场创建试点建设,完成试点中期评估,全面展开集体土地委托营造林与管护改革。南北山绿化服务中心和湟水林场纳入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完成试点任务5944亩。(记者 王琼)

海东地震灾区重建和民生保障有序进行

发布人：海东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冶民生

海东灾后重建情况一直牵动着全省百姓的心,1月24日下午,在青海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新闻发布会上,海东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冶民生向新闻媒体详细介绍了海东市灾后重建和民生保障情况。

据冶民生介绍,经过日夜持续奋战,房屋鉴定、群众安置、项目梳理、规划编制等工作有条不紊推进,取得阶段性成果。

“我们尽最大努力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已妥善安置80895人,确保所有鉴定为C、D级住房的受灾群众全部安置到位,共设立集中安置点103个,各安置点实行‘点长制’管理。地震造成的196名受伤人员中已治愈出院193名,在院治疗3人均均为轻症,所有受伤

人员没有一人因伤致残。”冶民生说。

目前海东市已累计向灾区调拨板房、帐篷、床、棉被等生活物资6万余件,其他类救灾物资12.6万余件。灾区各安置点床、棉被、米面油、蔬菜、煤炭等各类生活必需品库存充足,供应稳定,能保证群众温暖过冬。

同时,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制度正在落实,目前已向23户34名遇难人员家属发放救助金,向1740户受灾家庭8111人发放临时救助金,向三个受灾县提前足额发放2024年第一季度低保和特困供养金,确保救助保障对象基本生活不因灾情受到影响。同时,海东市正在向符合条件的受灾群众发放应急救助金,最大限度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冬去春来,灾区群众生产生活也在有序恢复中。据了解,海东市提前谋划春耕备播工作,受灾县储备备各类种子196.42万公斤,完成养殖场(户)圈舍加固维修。目前,民和县官亭镇、中川乡等受灾区域已有符合条件的餐饮店蔬菜店、超市、药店等929家商铺开门营业。灾区371所中小学14.78万名学生已于1月2日全部实现线下复课。同时,通过以工代赈项目吸纳灾区群众805人实现就业;在集中安置点举办15期招聘活动,实现就业172人。

“在灾后恢复重建方面,计划3月份全面开工建设受损房屋,7月底前完成B、C级农房维修、加固工作,10月底前完成D级农房

重建工作,12月底前全面完成入住,帮助群众尽快重建家园。”冶民生说。

据了解,海东市超前谋划灾后重建项目,目前已完成海东灾区灾后恢复重建实施方案编制。第一批涉及教育、卫生、养老等领域的18个项目已于1月15日全部开工建设,工程总进度已达到26%。第二批计划开工项目正在拟定中,力争条件成熟的项目立即开工,其他项目3月份开工建设。同时,组织开展金田、草滩、赵木川三村易地重建规划及砂涌区综合治理规划编制工作,为受灾影响最大的这三个村庄从根本上防范砂涌地质灾害隐患、实现可持续发展打下基础。

(记者 张艳艳)